

法心戒五

書叢小學佛

行印局書學佛海上

佛學書五戒心法

菩薩戒優婆塞融脫江都周秉清撰

第一 其心不殺

何謂殺。凡對人與物直接或間接。戕其生命。傷其肢體。及絕其生機。均名爲殺。

若對人與物能不戕其生命。不傷其肢體。並不絕其生機。直接固不爲。間接亦不爲。如是始名爲不殺。

然有時對人與物雖尙無殺之行爲。而隱微之間。幽獨之內。須臾

之頃。一念忽生。或欲有所中傷於人與物。或欲有所不利於人與物。或欲有所報復於人與物。雖是時殺業未成。然殺機即隱伏於是矣。他日對於人與物。所以敢於發難。輕於動作。忍於戕殘者。其端實始於此時之一念。故當此一念發生時。雖非身殺。實已名爲心殺。

身殺之罪惡在後。心殺之罪惡在先。身殺之罪惡甚著。心殺之罪惡至隱。身殺之罪惡易防。心殺之罪惡難制。身殺之罪惡有數。心殺之罪惡無窮。

心殺之罪惡在孔孟之教說。爲不仁。爲無惻隱。在耶墨之教說。爲

不能忍爲非博愛。在釋氏之教說爲不慈悲爲造惡因果。而其禍患之所至。能使人羣之愛力稀微。社會之風俗澆薄。國家之團結力渙散。以至造成種種戰爭慘殺之劫運。

故修心之道。不惟戒身殺。尤貴戒心殺。

戒心殺者之處心當如何。遇人與物之不如我意者。當諒而恕之。遇人與物之敢於忤我者。當犯而不校。當念人與物之行爲。或因無知而誤陷於非。而我自身之意見。亦未必無所偏而悉合於理。苟能隨時隨事。如是思維。則瞋念泯而殺機息矣。

戒心殺者。當念殺意之生。確有因果之應。蓋愛人者人愛。敬人者

人敬。苟反乎是。則害人者人害之矣。害人爲因。被人害爲果。因果相乘。捷於影響。然此猶其顯著易見者耳。

戒心殺者。當知殺業之成。非必盡由刀杖。往往一語言之末。一舉動之微。當時在我。或只圖快心逞意。或不過附和隨聲。原未嘗料及戕害其生命。然因我一言一動之影響所及。竟致彼生計敗壞。生機斷絕。終遂及於危敗。故其造禍之主。因果報之追咎。當然不在他人而獨在我。

又戒心殺者。當念慘殺之苦。不因人物而殊。我愛生命。物類亦愛生命。我知痛苦。物類亦知痛苦。我貪安全。物類亦貪安全。奈何縱

我之欲任我之意。逞我之氣。貽彼以傷殘斷折之痛。撲滅離析之苦。須知彼物類所以愚弱而易爲人類制伏戕賊者。實由其歷劫以來。造作無量種種之罪惡。於是智慧日消。福德日損。以致墮落沈淪於物類之畜生道中。受此無量苦惱。若我今者復造此罪惡最大之殺業。而尤倣之。則墮落沈淪之苦行。將及我矣。

是故戒心殺者。對於人與物之生命。當隨時隨地存保護心。生惻隱心。起憐憫心。發慈悲心。蓋然充滿無乎不在。由是擴而充之。故能愛大羣利民生惠庶物。凡愛人愛物之良法美舉。無不當以此實心行之。斯仁政徧及於宇宙萬物。有何殺運之不可挽回。人心

之不可復古也哉。

或曰。司法者在誅一儆百。勢不能以無殺。奈何。答曰。此有先決之問題。二、民刑法之不良者必求改良。以合於天理人情之至。二執政者當力謀教養。使民不至罹陷於刑網。此二者實牧民之先務。若已能如是。而民仍犯法。則司法者固當執法以繩。但如得其情。必哀矜而勿喜。苟如是存心。斯已近於不殺矣。

或曰。將兵者貴鋤暴安良。勢更不能以無殺。奈何。答曰。矢人惟恐不傷人。最初固應慎於擇術。至業已廁身軍界。則凡一命令。一指揮。均在在與多數之民物生命有關。詎可不異常審慎。要以不妄

傷一人一畜一草一木爲存心之標準。但使將兵者慎選軍徒。嚴明紀律。平日多所訓誡。臨時多所約束。無論戰事勝負。務禁騷擾凶殘。苟如是存心。雖躬行殺人之任務。然其勝殘去殺之心。亦可天人共鑒矣。昔鄧禹將兵百萬。自言時時注念。未敢妄殺一人。天道好還。吾後世必有興者。果也。禹之子孫貴顯累世。封公侯者三十人。大將軍以下十六人。中二千石十四人。列校二十二人。州郡牧守不可勝數。孫女曾孫女均爲帝后。亘十餘世不絕。積善降祥。甯或爽歟。

或曰。人類飲食。世俗宴會。久尙宰烹。勢又不能以無殺。奈何答曰。

不殺微命。不踐蟲蟻。假蔬食以衛生。近世善根深厚。智慧傑出之士。已優爲之。固未嘗不可取以爲法。其暫病未能者。所需肉食之類。應先戒於自宅內殺生。此外則因我一人特殺者不食。爲我見殺者不食。爲我聞殺者不食。此於飲食衛生。友朋酬酢。辦公營業。均可無所妨礙。倘能如是行持。亦庶幾暫可涵養不殺之心。而稍減少殺業歟。

第二 其心不盜

何謂盜。凡物雖一芥之微。爲我所不應取用者。而我取用之。卽名爲盜。

何謂不盜。凡對於物。雖一芥之微。爲我所不應取用者。而我從不取用之。如是斯名爲不盜。

然凡人於盜之行爲。不敢發於公衆之前者。有時恆思逞於幽獨之地。以爲幽獨無人焉耳。稍不自克。則盜業卽成於幽獨中矣。夫至幽獨之盜既慣。久遂亦敢爲公衆之盜矣。

又盜之行爲。有時並非成於有意。而恒成於無意。皆曰無心之過耳。若常不自檢。則盜行遂常成於無意中矣。夫至無意之盜既慣。久遂卽成爲有意之盜矣。

又盜之行爲。有時尙未見諸事實。而先僅繚諸思想。以爲偶涉想

及此耳。然偷不自克。則盜念卽深入於思想中矣。夫至思想之盜。既慣。久豈能免於行爲之盜乎。

又盜之行爲。往往重大者共知可恥。而細微者咸忽視之。自謂細行無傷耳。然久不自檢。則盜之範圍。遂由細而巨矣。夫盜行既莫非由細而巨。則細行之盜。顧可忽乎。

由是觀之。盜之罪惡。雖終於大。而實基於小。雖成於身。而實始於心。

故知身盜爲果。心盜爲因。若造盜因。必成盜果。身盜爲華實。心盜爲籽種。若留此不良之籽種。必穫此不良之華實。身盜爲顯著之

罪。心盜爲始萌之惡。若不鋤惡於始萌。必將獲罪於顯著。
故修心之道。不惟戒身盜。尤貴戒心盜。

心盜之當戒。理由有四。一。凡非我所有而取之。則爲不義。多行不
義。則召爭。爭則禍亂可及於家國。二。凡非我所有而取之。則爲無
恥。無恥。則於非分者。將無所不爲。而於正誼明道之事。將一無所
爲。勢必廉恥剝喪。道德敗壞。風俗崩頽。其禍直接中於世風國政
者。至危且巨。三。凡以爲物至細微。且爲人所不及知。而生盜取之
心者。卽爲驟行於冥冥。爲欺心於暗室。夫自甘喪失名節者。必不
能愛惜他人之名節。及培植他人之名節。忍於自欺者。必忍於欺

他人。欺家庭。欺朋友。欺全國之民。以自便其私。雖禍兆民而不知慚恤。四凡起盜心者。多由貪著身外之物。而以爲可愛。宮室車馬。聲色貨利。未得求。得已。得求多偶。一涉想。怦然斯動。倘遇獲取之機。遂爾見利忘義。豈知人身食用。僅爲資生。粗糲可禦饑寒。縱欲轉傷福德。倘能知足。雖食貧居賤。身心亦屬泰然。苟欲逞貪。雖至富極貴。夢寐仍勞妄想。况號稱百歲之身。不過數十寒暑。須臾畢命。鐘鼓悉屬他人。坏土藏棺官骸。並非已有。貪多務得。往事全非。取精用宏。而今安在。回憶數十年中。萬事盡歸泡幻。其所自貽者。不過將此清淨之本心。誤令擾之使濁。役之使紛。以致精竭氣衰。

神盡命喪。徒挾此未安之魂魄。及貪盜之識神以去。將再於欲界生死海中。輪廻漂沒而已。可懼可哀。又孰甚乎。是皆貪毒之中於本心。而心盜之害爲無窮也。

是故戒心盜者。當知一介不義之取爲可恥。夫能知取一介不義之可恥。則更覺取萬鍾不義之可恥矣。如是。則能與世無爭。爭且不興。亂於何有。

戒心盜者。當知取非其有之念。生於隱微。雖似爲人所不及。覺然根株既伏。他日一切盜友盜民盜國之行爲。要無不萌芽於是。若能自覺此一念之不義。而鋤去之。則更曉然於他項行爲之不義。

而不躬蹈之矣。

又戒心盜者。當知一念之盜。卽造一念之業。爲障至深。爲報至遠。凡此心盜之境界。晝卽未行。夢或見之。現時雖似消滅。將來仍可發生。本生經已。若忘來劫。或能顯現。夫能知心盜業障之如是可畏。則豈敢以一念之不義而輕縱之乎。

戒心盜者之處心。當若何盜。念始生。當悟爲心毒。立卽愧止。雖極需要。苟非義所應取。要當誓死弗爲。物雖一芥。纔生貪愛。當令心卽捨離。皆應斷之以勇。持之以毅。

又戒心盜者之助行。當若何。一曰布施。凡盜由於貪慾。若力矯其

病。而廣行施捨之事。則貪吝可藥。而心盜之疾瘳矣。一曰達觀。凡盜由於愛著。若深觀一切外物。盡屬虛假不實。空幻無常。則愛著不起。而心盜之源塞矣。

夫心不盜。則暗室不欺。心不盜。則爭端不肇。心不盜。則貪毒不生。心不盜。則染著不起。苟若是。世風國政。焉有不安。甯衆生心業焉。有不清淨者哉。

第三 其心不姪

何謂姪。凡耽著色慾。卽謂之姪。

凡以身接。而耽著於此色慾者。固已名爲身姪。然有時雖未身接。

而意已繫戀此色慾。攀緣此色慾。希冀此色慾者。雖不名爲身姪。實卽名爲心姪。

心姪起於意識。或追憶前所受觸。或貪念昔所見聞。或被邪友戲語之所動搖。或爲閒書小說之所勾引。或平日不肯攝目收心。愛馳情於道路。一見色身。則迷妄之心逐之流轉。或臨時不知防微杜漸。誤娛心於戲曲。引起色慾。則邪蕩之念不克自持。凡此種種。或由內業自動。或因外緣始生。遂於本來之清淨心地中。起有姪念之垢污矣。

心姪旣起。其爲害將若何。一邪姪之心。旣見增長。道義之心。必形

退減。二、現雖止於心姪。轉瞬必見身姪。三、本來姪欲熾盛者。心姪愈盛。則姪業愈增。勢必少壯者名節喪亡。老弱者身軀不保。四、本來顧惜名譽已知檢束者。今因此姪心忽起。以一念邪妄之憎迷。作蕩檢踰閑之導線。一朝失足。畢世疚心。五、如係已知向道。發願修行者。今忽起此心姪。縱身惡未成。而其心不淨。則從前所有道功。盡同魔事。隨處度人功德。悉等詐欺。能無清夜懷慚。當衆默愧乎。以上種種。一念不慎。種此妄因。惑業既成。招諸苦報。現身則有干清議犯王章。遭苦惱禍身家等報。身後則有生諸惡趣。墮入地獄等報。各視所造業之淺深。自作自受。無稍差謬。而推此種種罪。

惡之原因。固無不由此心姪一念基之也。

更深言之。有心姪。則不能逆生死流。有心姪。則不能斷輪廻根。有心姪。則不能離煩惱障。有心姪。則不能成清淨覺。

故修心之道。不惟戒身姪。尤貴戒心姪。

戒心姪之法。奈何。心姪起於視邪色。故應非禮勿視。心姪起於聽淫聲。故應非禮勿聽。心姪起於道戲言。故應非禮勿言。心姪起於行邪僻。故應非禮勿動。心姪起於近狂。且故應遠離不端正之人。心姪起於無忌憚。故應不履不清淨之地。如是則邪緣既絕。斯心惡無自而萌矣。

夫能心不姪。則其心清淨。斯其德清淨。其行清淨。其身清淨。以故律已而已。淑治人而人化。推之從政而政治清明。正俗而風俗寧壹。況十方世界一切衆生。本乎此而始能超凡入聖。亦本乎此而始能由戒生定。倘不斷心姪。縱有種種行持。將何異蒸沙欲成飯乎。

第四 不起妄念

何謂妄。凡不真實之語言。及不利他之舉動。均名爲妄。蓋語言不真實。則意在欺人。故爲妄語。舉動不利他。則無非營私。故爲妄動。凡已有不真實之語言。已有不利他之舉動。固均名爲妄語妄動。

然有時尙未形之語言。尙未見諸舉動而已。有不眞實之意。及不利他之意。默起於心中。斯卽名爲妄念。

妄念之起。緣因至爲複雜。而要可以有所欲。與有所不欲。括之令盡。凡心如有所欲。則一切愛取貪著。痴迷顛倒。爭奪欺誑。殺盜等種種罪業。由之而起。凡心如有所不欲。則一切怨惡偏私。瞋恨悖慢乖戾。欺誑鬭諍等種種罪業。亦由之而起。如是種種罪業。始不過起於一念。旋由一念而成爲意業。更由意業而成爲口業。成爲身業。迨惡業已成。則今生具此惡因。來生或至墮入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。以爲之果。豈但現生偶受惡業之苦報而已乎。

故修心之道。不惟戒不真實之妄語。戒不利他之妄動。尤貴於未語未動之先。戒有妄念。

戒妄念之法當若何。一不可任我心之所欲。二不可任我心之所不欲。任者放縱而不制止之謂。三當令心所欲者皆佛智慧。其違背於佛智慧者。卽皆爲我心之所不欲。茲略述其理觀事修之方法如下。

(一)不可任心有所欲。約以財色名食睡五欲釋之如下。假如欲財。當觀此數十寒暑之假身。轉瞬卽歸烏。有何苦心爲形役。晝夜不寧。致生作守錢虜死墮餓鬼道乎。凡貪夫皆得餓鬼苦報能常念此。則欲

財之妄念漸息矣。二、假如欲色及聲香味觸五者之樂。當觀此眼耳鼻舌身所受之樂。轉瞬究竟歸何處。受即是空。無非如夢如幻。如電如泡。何苦戀幻妄之空華。添本心之障礙乎。能常念此。則色聲香味觸五欲之妄念漸息矣。三、假如欲名。夫好名之心。似較好利爲清高。然究其隱微。勘其實際。求名者亦無非爲有利於己。則求名仍等於求利。故於欲名之心起時。當觀虛空世界。無非妄想構成。世界無常。卽衆生無常。我之色身。不久便如泡影。身且不存。我於何有。我且不存。名將焉附。我無常則受名者空。衆生無常則名我者亦空。衆生與我盡無常。則所謂毀譽之名者亦空。如是諦觀。

如是思惟。試問名尙有可欲之價值乎。能常念此。則欲名之妄念漸息矣。四。假如欲食。食之義類所包至廣。凡號爲世間食者。計有四種。一曰假食。亦名身食。卽充口腹之飲食等。是二曰觸食。亦名受食。卽眼耳鼻舌身五根之境界受樂受等。是三曰思食。亦名法食。卽思念希望等。是四曰識食。亦名心食。卽由各業薰習成阿賴耶識。起相續不斷之果報。使妄心安住者。是以上均名爲有漏之世間食。茲姑以充衆生口腹之欲者言之。夫飲食爲維持生命之必需。似以食爲欲。詎爲妄念。然口腹之欲愈引愈深。爲事若微。爲害恒大。倘放縱此口腹之欲。始以爲取足適口者。然繼卽令人增

長嗜好。旋復引起殺生惡業。旋又增加性情昏暴。旋更助長獸性。色慾。終遂永爲修道障礙。有時雖欲淡泊。亦至阻於積習而不能自主矣。則食欲之害。爲何如乎。學者當觀飲食之用。不過暫以維持此待死之身軀。隨時食用。務令悉從淡泊。無所容心。庶不因口腹而害心性。不因小體而累大體。能常念此。則貪欲飲食之妄念漸息矣。五。假如欲睡。睡眠原爲休息身體之必要。然當予以節制。以不至過疲其形軀爲度。若放縱此睡眠之欲。則始雖藉口於休息。繼將貪戀其安舒。旋即助加懶怠。增益昏沉。推其弊害。能使善念因昏惰所覆蔽。而不易發生。善行因懶怠所阻滯。而無由成就。

且因昏沈愈懶怠。因懶怠愈昏沈。因懶怠以滋長睡眠之欲。則其心志將去善道益遠。與惡道日親矣。可懼孰甚乎。能常念此。則貪欲睡眠之妄念可漸息矣。

(二)不可任心有所不欲。蓋凡心有所不欲者。必對於此人或此事而心生嫌惡。夫既嫌惡於此。必對於優於此之彼人彼事而貪愛之矣。故當觀此有所不欲之心。卽是有所欲。卽是愛染。卽是貪著。卽是虛妄分別。卽是不平等。卽是顛倒見。卽是不真實。卽是不利他。卽皆妄念也。

(三)當令心所欲者。皆爲佛智慧。其違背於佛智慧者。卽皆爲

心之所不欲。蓋凡屬凡夫。不能無念。今既無財色名食睡五欲之妄念。則此念將於何而住。故應以佛智慧爲念。佛智慧者。何。卽不著於五欲。不著於禪定。不著於天人福報。不著於二乘涅槃。惟求證入於如來神通秘密之藏。以得無上正等正覺是也。以佛智慧爲念。卽以求得佛智慧爲心之所欲。其反乎是之惡法小法外道法邪見法。違背於佛智慧者。卽皆爲心之所不欲矣。夫苟能以佛智慧爲心之所欲。以非佛智慧之道爲心之所不欲。斯念念皆爲正念。正念常住。則妄念無自而起矣。

第五 不飲滴酒

何謂酒。凡具激刺暴烈等性之飲料皆是飲酒之害。說之難盡。易傷身。易敗德。易誤事。易肇禍。在世俗禮法之中。稍明道德者。靡弗目爲過失。本極彰明顯著。茲故略而弗論。而但論其害道之最甚者。害道奈何。其一。亂心性。清明者變爲顛倒。寂默者變爲叫囂。能使向未行理者變爲錯亂。從容者變爲顛倒。寂默者變爲叫囂。能使向未行他罪惡。本可入於佛道之人。竟因此一眚之愆。自絕於如來妙明清淨之域。甯非至可痛惜之事乎。其二。失定功。習禪定者。如法修行。已有進步。然以飲酒之故。或失之沈而昏蒙。或失之浮而散亂。偶飲則變象卽呈。屢飲則前功盡棄。其三。喪功德。如夙所修習之。

不殺。不盜。不婬。不妄諸功德。一旦之間爲酒所誤。往往能令破戒。致使清淨之德復有闕漏。是則酒之爲害不甚烈乎。

故修心之道。應以飲酒爲戒。應以飲滴酒爲戒。

能不飲滴酒。則本來清淨之如來藏心。易於開發顯露。能不飲滴酒。則夙所修習之智慧功德。不至散亂喪失。能不飲滴酒。則防亂於微漸。何從因中酒而隳功能。不飲滴酒。則示人以模範。且可以戒酒化衆矣。

以上爲殺盜婬妄酒五戒。其應戒之理由。及心戒之方法。已如上述。然何由能使了解此諸戒者。操持不捨得戒行精純乎。夫孔教

修身最貴三省。摩西十誡亦重禱祈。良以不默印則入心不深。不時習則所持易失。故學者於此五戒。當每日隨時隨處。默默提起。使不忘失。誓願其心不殺。然不惟如是。并對於一切衆生。常存恭敬愛護救助教化之心。誓願其心不盜。然不惟如是。并於我身及我所有者。常存歡喜布施盡量捨與之心。誓願其心不婬。然不惟如是。并對於我身及我所欲者。常存永遠斷離微細愛戀之心。誓願其心不妄。然不惟如是。并於一切時。一切處。常存勤求佛道饒益衆生之心。誓願不飲滴酒。然不惟如是。并於一切時。一切處。常存遠離嬉笑散亂放逸懈怠。諍慢之心。常以此理體之於心。

踐之於事。苟若是。則可由此五戒。先獲遮止一切惡業。次須廣讀大乘經典。勤求無上佛智。庶漸能成就一切功德。而立一方清淨十方清淨之本原矣。

佛學小叢書

法 心 戒 五

冊一全

編者 著者
出版者 著者
發行處 著者
編輯者 著者
出版者 著者
發行處 著者
編輯者 著者
發行處 著者
編輯者 著者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

◎ 每冊定價大洋五分

(外埠酌加郵費)

周秉清居士

膠州路七號

學書

三五五二四

洪都路南康

卷之四

西
北
學
書

上海佛學書局

(三) 湖南長沙：玉泉街七十號

各埠佛學書局
佛經流通處

